



新闻热线:22699110

国内统一刊号 CN21-0027
报刊代号 7-126

辽沈晚报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

2026.7.6 星期一

农历丙午年五月廿二

今日8版 总第10899期



节能汽车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 明年起优惠政策调整

经国务院批复同意,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发布公告,调整节能汽车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。

自2027年1月1日起,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,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、插电式(含增程式)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;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,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。

本公告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新政解读

纯电动乘用车、燃料电池乘用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?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,纯电动乘用车、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,不征收车船税。

《公告》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,是否继续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?

根据《公告》规定,自2027年1月1日起,纳税人在《公告》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、插电式(含增程式)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商用车、

节能汽车,不再享受优惠政策,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。

《公告》实施后,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计算缴纳车船税?

自2027年1月1日起,纯电动商用车、插电式(含增程式)混合动力汽车、燃料电池商用车、节能汽车需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所附《车船税税目税额表》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,计算缴纳车船税。

据沈阳发布

